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稽核室組織隸屬董事會，配置專任稽核主管一人及稽核人員二名。稽核工作係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執行，該計劃乃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查核分為定期與專案兩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劃執行；專案稽核由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指示辦理。內部稽核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兼執行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此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據以執行並衡量現有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範圍包含子公司。

稽核室就各項作業之查核結果呈報管理階層使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及改善情形，並覆核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